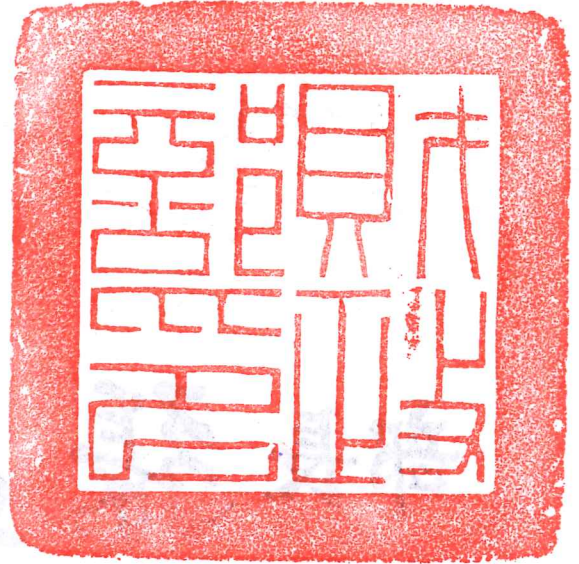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403800460 號



-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酒類一般申請查驗案件，依下表所列項目實施查驗；惟基於國內外資訊，認有其他衛生安全疑慮者，其查驗項目不受本表限制。

進口酒類一般查驗項目表

酒品種類		查驗項目
1、啤酒類		二氧化硫
2、水果釀造酒類	葡萄酒	二氧化硫
	其他水果酒	甲醇、二氧化硫
3、穀類釀造酒類		甲醇、鉛、二氧化硫
4、其他釀造酒類		甲醇、鉛、二氧化硫
5、蒸餾酒類	葡萄白蘭地	甲醇
	威士忌	甲醇
	白酒	甲醇、鉛
	米酒	甲醇、鉛、二氧化硫
	其他蒸餾酒	甲醇

6、再製酒類	甲醇、鉛
7、料理酒類	甲醇、鉛、二氧化硫
8、食用酒精	甲醇、鉛、硫酸試驗色度、 氧化時間、固形物含量、氰 化物(以木薯為原料者)
9、其他酒類	甲醇、鉛、二氧化硫

二、本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08530 號令，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部長張盛和